

田东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采购项目（油茶种植）实施合同

甲方：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

乙方：广西茂逸林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)的通知》(桂财资环(2024)57 号)精神，甲方获得百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支持。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，推进田东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，经公开招投标，乙方为甲方田东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采购项目（油茶种植）施工方。为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田东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采购项目（油茶种植）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：在百笔林场紫胶分场一连管护站 3、4、7 林班 206、211 小班，5 林班 211、272 小班新造油茶林 577 亩，要求成活率达 90%以上，建设内容涵盖造林的林地清理、整地挖穴、施基肥、栽植与补植；幼林抚育的松土除草、幼林追肥、铺设防草布、整形修枝、病虫害防治，以及苗木和肥料购买等营造林管护一条龙服务。

二、项目资金

(一) 投资概算：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田东县新造林作业设计》中的“香花”系列油茶，投资单价为 3524 元/亩，共造林 577 亩，总投资概算为 2033348 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资金。

(二) 项目政府采购价（中标价）：2031800 元。

三、项目实施期：5 年，即 2024 年 12 月 11 日-2028 年 12 月 11 日，其中前 2 年为建设期，后 3 年为管护期。项目于 2029 年竣工验收。

四、造林设计

(一) 种植品种

选用香花系列油茶品种义臣、义禄、义丹、义轩等 2 年生的健大、无病虫害的标准一级大杯花果苗。苗木来源于自治区林科院油茶苗圃，要求容器规格(填充基质后)为直径 $\geq 12\text{cm}$ 、高 $\geq 16\text{cm}$ ，苗高 $\geq 50\text{cm}$ 、地径 $\geq 0.50\text{cm}$ ，分枝 3 个以上，冠幅 20X20cm 以上，根系发达，形成良好根团。造林苗木须具有“三证一签”(生产经营许可证、良种证、检疫证、品种标签)，

(二) 造林模式

根据立地类型和油茶品种特性，遵循合理配置的原则，综合分析地势地貌、海拔、坡度、坡向等立地条件，结合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要求，采用义臣、义禄、义丹、义轩纯林造林模式。

(三) 技术措施

1. 林地清理: 将造林地上的杂木、灌木、杂草、竹类、枝丫、梢头、倒木等清理, 归堆后烧除。

2. 整地挖穴: 根据坡度等地形地貌因素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等要求, 选择使用机械或人工整地, 采用块状整地方式。按株行距 3 米 × 3 米, 造林密度为 74 株/亩, 正方形配置, 定点开挖种植穴, 穴规格为 60cm × 60cm × 60cm, 挖穴时应尽可能将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, 以利表土回穴。

3. 施基肥: 植苗前 1 个月每穴施有机肥 5.5kg 或复合肥 2kg, 回填表土至穴深的 1/3, 放入基肥, 将表土与基肥充分拌匀, 继续回填至高出地表 5cm-10cm。

4. 栽植与补植: 栽植时间为 12 月-翌年 3 月, 选择在雨后土壤充分湿润的阴天栽植。苗木栽植前一天淋透水, 栽植时要剥除容器袋, 保持土团不散, 带土团栽植, 苗木定植在穴正中, 苗木直立、先填表土后填心土、要求栽紧、栽实并适当深栽, 覆土以超过苗木嫁接口上方 5 厘米以上为宜。栽后 1 个月内要进行检查, 如发现露根、积水要及时培土。苗木按照 10% 的比例进行补植, 并于造林后 2-3 个月, 对造林地进行一次全面的造林成活检查, 登记小班成活率和空缺苗数, 选用同龄同品种类型苗木进行补植。

5. 铺设防草布: 每株 1.5 元 (含补植)。

五、抚育管理

包括松土除草、植株整形修剪与幼林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。

1. 松土除草: 2025 年 3 月份造林后抚育 1 次, 2026 至 2028

年，每年必须抚育 2 次，第一次为 5-6 月，第二次为 9-10 月。每次抚育应做到带间割灌、带内锄草，同时扩穴培蔸 1 次，扩穴范围为树蔸周边 0.5 米-1.0 米，松土深度 10 厘米-15 厘米，且冠下内浅外深，培蔸高度 10 厘米-15 厘米。

2. 幼林追肥：在阴雨天或下雨前，在植株上坡或两侧距植株蔸部 20cm-30cm 范围内开挖宽、深各 10cm 的弧形沟，施后覆土。2026-2028 年每年追肥 2 次，每次每株施中低浓度复合肥 0.5kg 或配方肥 0.5kg；在植株上坡或树冠两侧外缘挖宽 20cm、深 15cm-20cm 的弧形或条形沟，施后覆土。

3. 整形修枝：栽植后植株主干高 40cm-60cm 时断顶定干，在主干四周选留 3 个-4 个强壮分支培养为主枝，逐年培养形成侧枝群；要求枝条比例合理、分布均匀，使树冠均衡发展。2026-2028 年每年各 1 次。

4. 病虫害防治

造林第二年起（2026-2028 年）进行病虫害防治，每年 2 次。病虫害防治以化学防治为主，同时结合物理防治和生态化经营管理措施。化学防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、高效、低毒、残留期短的农药，按照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（GB/T 8321）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检查验收

1. 林场自检验收。根据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，先由林场自检验收形成报告报请县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。

2. 县级验收。根据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及林场验收申请，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。按照《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

三年行动新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获批的作业设计开展验收，验收完成后，形成县级验收报告报送市林业局备案汇总。

七、资金拨付

各工序完工后，林场报请县林业局按照作业设计组织验收，林场根据完工工序验收结果拨付对应的补助资金。

八、成效检查

按照《广西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》（桂林营发〔2007〕42号）要求，项目人工造林（更新）实施二年后，应进行保存情况核查，县林业局组织相关单位对造林地块进行核查。

九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 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落实地块、项目招投标、施工设计、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编制等。作业设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。

2. 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造林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。根据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项目作业设计，指导乙方完成项目造林及抚育管护工作，按计划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。

3. 加强对项目监管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委托项目建设监理（管理）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质量及资金支出符合规范。

4. 组织项目检查验收，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，为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提供依据。

5. 负责按照项目资金兑现流程申请补助资金支付。按照合同

约定，当年种植生长稳定后进行第一次检查验收成活率达到 85% 以上视为合格，在验收合格后，及时按合格面积向百色市林业局申请项目资金支付给乙方，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种满一年以上，第二年对保存成活情况进行验收，对保存率达到 85% 以上的合格面积申请资金。第 3-6 年每年年底进行检查验收，按照作业设计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，按照保存面积申请资金，确保生长量达到预期要求。

6. 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和材料报送。

(二) 乙方职责

1. 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内容，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施工中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，避免浪费肥料、少施或多施肥料及乱扔垃圾等，发现这些问题，甲方将视乙方违约，并可能扣减工程款。

2. 根据验收方结果数据，对存在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3.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4. 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5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采用良种良艺良法，建设高标准油茶林。

6.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，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票据，各种税费由乙方负责。

7. 加强民工安全教育，办理民工工伤保险，在施工过程中发

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且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止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黄也全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76-5233839

单位地址：百色市思林镇内油村百笔林场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

乙方：（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韦思彤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76-5226768

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
田东县平马镇金芒大道与横山大道
交叉口西南面幸福新城 26 幢 2 单元
1103 号

开户银行：广西田东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

账号：612912010107394139

邮政编码：531500

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

成交通知书

广西逸茂林业有限公司：

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 的委托，就田东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采购项目（油茶种植）（项目编号：BSZC2025-C3-220095-NYGS）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，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 广西逸茂林业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成交人，成交金额为：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2031800.00 元）。

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：莫艳青

联系电话：0776-2808858

采购人联系人：黄凤敏

采购人地址：百色市思林内油村百笔林场

联系电话：19178638850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采 购 人：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